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法	105	偵	4776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信義分局	全○真	緩起訴處分